**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BNB-20242452G**

采 购 人：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2452G

**项目名称：**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93,000.00元/三年

**最高限价（元）：**3,093,000.00元/三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93,000.00元/三年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该服务为满足智安小区建设的业务需求。依托智能化设备以及社区治理管理等功能，满足进一步提升鄞州区区社会治理平安建设整体水平的要求，具体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入服务筹备期，服务筹备期不超过20天，第一年服务期限从服务筹备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4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具体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具体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1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55168

质疑联系人：杨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552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芸、史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063

质疑联系人：吕勇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10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规定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进行磋商回复。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标的：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 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录制演示内容（不限于软件小样或软件案例演示）。录制的演示内容需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送达时间及地址同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当确保视频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格式：AVI或MP4或rmvb），视频未提供或无法打开或采用PPT、word形式或未进行演示的不得分。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一工作日17:00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二部；  收件人：史维 联系方式：0574-8742567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直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所有供应商可安排人员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具体开标厅室具体见大厅大屏幕）开标室。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磋商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差额累进制），按一年成交价为基数计算向成交人收取。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收件人：郑老师，电话：0574-89295894。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联合协议（不适用）；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第七部分）。

**2.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2）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5）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6）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第七部分）；

（7）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8）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9）人员管理、保障方案

（1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1）项目服务方案

（12）服务保障方案；

（13）培训方案；

（14）考核应对措施；

（15）突发事件预测及应急处理预案；

（16）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其他资料（如有）。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具体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的业务需求，拟采购宁波市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服务采购需求如下。

# 服务内容

该服务为满足智安小区建设的业务需求。依托RL抓拍机、车脸抓拍机等智能化设备以及社区治理管理、警务通等功能，满足进一步提升我区社会治理平安建设整体水平的要求。

# （一）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详情** |
| --- | --- | --- |
| 1 | 管理端-社区管控 | 包含常落未登记人员、外来人员、涉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频繁夜归、涉赌人员等功能。 |
| 2 | 管理端－社区关怀 | 包含精神病人管控、独居老人管控、信访人员管控等功能。 |
| 3 | 管理端-人口管理 | 包含实有人口管理、人口标签库等功能。 |
| 4 | 管理端-车辆管理 | 包含车辆档案管理、人车匹配管理等功能。 |
| 5 | 管理端－车行系统 | 包含车辆进场记录、车辆出场记录、车行态势分析等功能。 |
| 6 | 管理端-人行系统 | 包含大门出入记录、单元门出入记录、人行态势分析等功能。 |
| 7 | 管理端－模型 | 包含常住人口研判模型、暂住人口未登记研判模型、小区人员异常进出研判模型、出租房未登记研判、群租房分析模型、尾随进入研判模型、人员异常模型。 |
| 8 | 管理端－系统管理 | 包含后台管理、安全审计等功能。 |
| 9 | 警务通-数据展示 | 包含待办事项、告警信息、分析等功能。 |
| 10 | 警务通-人口管理 | 包含常落未登记人口、信访人口、精神病人、老年人关怀、频繁夜归等功能。 |
| 11 | 中间件数据服务平台 | 包含社区RL底库同步，社区视频监控、门禁点位同步等服务。 |
| 12 | 第三方对接 | 需对接完成常住人口信息、暂住人口信息、车辆行迹、人员轨迹、人员关系、身份落地核查、背景标签、人员档案等信息 |

# （二）采购服务所需配置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1、前端摄像机** | | | |
| 1 | 400万像素智能RL抓拍机 | 400万 1/1.8" 星光级CMOS AI护罩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结构化（默认）、RL抓拍、RL比对、道路监控、Smart事件 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上衣类型、下装类型等属性识别 b)抓拍RL：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RL抓拍模式： a)支持对运动RL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RL b)支持RL去误报、快速抓拍RL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 d)最多同时检测120张RL e)支持RL去重 RL比对模式： a)支持前端RL比对 b)支持最多10个RL库的管理，最多15万张RL的导入 c)支持合计RL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 GB，单张RL不超过300 KB d)支持不同RL库不同时间布防 e)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f)支持RL瞳距20像素以上的RL检测 g)支持RL快速比对，最佳比对方式设置，最多同时检测120个目标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11~40mm： 水平视场角：37.0°~11.5°，垂直视场角：20.2°~6.5°，对角线视场角：43.2°13.2° 补光距离:  混光模式：普通监控：100 m，RL抓拍/识别：20 m 白光模式：普通监控：70 m，RL抓拍/识别：15 m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白光 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输出: 支持DC12 V，100 mA 视频输出: 1 Vp-p Composite Output(75Ω/CVBS) 供电方式: AC：24 V ± 20%，摄像机出厂自带适配器 防护: IP66 | 167只 |
| 2 | 420万像素智能车脸抓拍机 |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下挂灯、风扇、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420W 分辨率：最大支持 2688 × 1520 支持固定OSD叠加功能，支持在屏幕左上、左中、左下、中上、中下、右上、右中、右下位置进行叠加，位置可调；叠加字体大小不受视频主、副码流影响； 帧率：25fps 感光器件：1/1.8" CMOS  镜头：11～40mm变焦镜头 照度：彩色:0.001 Lux @(F1.2，AGC ON)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RL抓拍模式为最佳抓拍模式/快速抓拍模式；在最佳抓拍模式时，可设置抓拍次数、抓拍帧数间隔及抓拍阈值，次数可设置为1次~10次，间隔帧数可设置为1帧~255帧，抓拍阈值可设置为0~20； 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 设备支持RL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RL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RL区域曝光参数；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RL自动曝光的参考亮度、最短持续时间和RL过滤时间；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支持低置信度过滤功能，可过滤置信度低的车牌；支持多拍过滤功能，可设置多拍过滤时间段为0-320000ms，在此时间段内多次经过的车辆只抓拍一次；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1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外部接口：4路IO输入接口，3对IO输出接口(可以作为报警输出，补光灯光灯控制接口)，同步电源接口SYNC 存储支持：支持64G TF卡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ICR：支持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20W 防护等级IP65 | 167只 |
| 3 | 摄像机立杆 | 立杆高度3m，Φ140等径杆，管壁厚3mm；挑臂长根据现场情况定制，等径φ60，壁厚3mm；立杆需贴反光膜；立杆基础须做灌筑基础，基础深度0.8m，底部边长应≥0.6m，底部螺栓、螺丝应使用防腐高强度材料，接地电阻小于10Ω | 167根 |
| 4 | 室外机箱 | 尺寸：400×300×250mm，箱壳采用≥1.0 mm（其中门厚为≥1.2mm）201不锈钢；露天防雨设计；隔板采用不锈钢板；箱体外应标有公安部门专用标识；配件：12V开关电源1只；三芯插座1只；空气开关1只；滚轴直流风扇2只，浪涌保护器1只；光纤盒一个、隔板2块，光纤固定脚、接地排、不锈钢防尘网、水平线缆管理杆、进线孔胶套等 | 167只 |
| 5 | 四口单模  发射器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发送机，4个百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传输距离≥20公里。 | 167只 |
| 6 | 单模单口  接收器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接收机，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插卡式，传输距离≥20公里。 | 167只 |
| 7 | 16口光端机机箱 | 19英寸光端机箱，单220伏电源。 | 18只 |
| 8 | 24口千兆  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5Gbps, 包转发率≥51Mpps；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4个；MAC地址容量≥16K；支持Ipv4路由表≥4000，Ipv6路由表≥1000，支持MUX VLAN，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协议；支持9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支持G.8032以太环保护协议；支持能效以太网标准；支持Cpu保护技术；支持堆叠技术，支持以太网电口堆叠 | 16台 |
| 9 | 千兆多模  模块 | 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850nm，0.5km，LC），与汇聚交换机互联。 | 32块 |
| 10 | 万兆多模  光模块 |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 8块 |
| **2、姜山镇村级**RL**接入服务** | | | |
| 1 | 四口单模  发射器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发送机，4个百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传输距离≥20公里。 | 53只 |
| 2 | 单模单口  接收器 | 工业级光纤收发器接收机，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插卡式，传输距离≥20公里。 | 53只 |
| 3 | 16口光端机机箱 | 19英寸光端机箱，单220伏电源。 | 4只 |
| 4 | 24口千兆  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5Gbps, 包转发率≥51Mpps；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4个；MAC地址容量≥16K；支持Ipv4路由表≥4000，Ipv6路由表≥1000，支持MUX VLAN，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协议；支持9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支持G.8032以太环保护协议；支持能效以太网标准；支持Cpu保护技术；支持堆叠技术，支持以太网电口堆叠 | 3台 |
| 5 | 千兆多模模块 | 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850nm，0.5km，LC），与汇聚交换机互联 | 6块 |
| 6 | 室外机箱 | 尺寸：400×300×250mm，箱壳采用≥1.0 mm（其中门厚为≥1.2mm）201不锈钢；露天防雨设计；隔板采用不锈钢板；箱体外应标有公安部门专用标识；配件：12V开关电源1只；三芯插座1只；空气开关1只；滚轴直流风扇2只，浪涌保护器1只；光纤盒一个、隔板2块，光纤固定脚、接地排、不锈钢防尘网、水平线缆管理杆、进线孔胶套等 | 53只 |
| **3、小区内部监控接入服务** | | | |
| 1 | 一对一网络地址转换路由器 | 1个10/100兆固定**局域网接口**，4/8个10/100兆固定**广域网接口**；包含上网行为管理、攻击防护、智能带宽控制及连接数控制等功能。 | 100只 |
| 2 | 交换机 | 5个10/100/1000Mbps RJ45端口，支持存储转发，支持2K的MAC地址表。 | 100台 |
| **4、终端管控系统服务** | | | |
| 1 | 终端管控  网关 | 标准2U机架式结构，搭载CPU≥1.7GHz，6核6线程处理器；内存≥16G；标配4个千兆电口，可扩展2个千兆电口或万兆光口；配置≥6000点授权许可。 | 1台 |

（三）采购服务所需智安小区治理平台

1、功能模块

**（1）社区管控**

* 常落未登记人员

通过管控分析建立频繁出现任务，根据任务结果可知频繁出现的未办证人员与其一段时间内出现的地点与时间，支持将此类人员预警信息推送至相关基础管控平台，由社区民警进行核实，辅助社区民警日常工作。并通过警务通APP定期完善这类人员资料库，使这类人员变更已登记人口。

* 外来人员

对非小区人员进行分类管理，结合人员抓拍,通过AI算法分析建立社区外来人口库。

* 涉毒人员

社区民警定期导入更新涉毒人员，通过涉毒人员异常进出模型，智能预警异常进出，同时根据AI算法分析尾随人员。

* 社区矫正人员

社区民警定期导入更新社区矫正人员，通过社区矫正人员异常进出模型，实现智能预警。

* 频繁夜归

根据频发夜归模型自动更新频繁夜归人口库。

* 涉赌人员

社区民警定期导入更新涉赌人员，通过涉赌人员异常进出模型，智能预警异常进出。

**（2）社区关怀**

* 精神病人管控

针对社区内居住的精神病人员建立本地特定名单库，或人脸特定名单库，通过重点人像大数据应用，对于社区内精神病人的信息及行踪进行全面采集和有效管控。逐一落实责任人，采取各种措施，及时跟踪掌控其基本情况，真正做到“走明去向、来能预警、动知轨迹、全程掌控”。

* 独居老人管控

对独居老人出入监管，实现异常出入、久居未出人员实现智能预警。

* 信访人员管控

对信访人员出入监管，实现异常出入智能预警，出现异常出入时短信提醒片区民警。

**（3）人口管理**

* 实有人口管理

管理已登记社区人员，根据人员出入规则及模型分析，实现人员智能标签。

* 人口标签库

对人口实际情况，进行人口标签管理，以便对人员进行分类管理。

**（4）车辆管理**

* 车辆档案管理

对接社区车辆、车主信息对社区内的车辆实时掌控。

* 人车匹配管理

车闸系统加装人脸抓拍机，核对进出车辆车牌与开车人员智能匹配，精准管控进出社区人员。

**（5）车行系统**

* 车辆进场记录

同步显示社区车辆进场记录。

* 车辆出场记录

同步显示社区车辆出场记录。

* 车行态势分析

系统能实现出入小区车辆与黑名单库的实时比对，发现目标车辆进入或离开小区时实时报警。通过输入车辆牌照，查询该车辆出入记录，描述其落脚点和活动规律。

**（6）人行系统**

* 大门出入记录

同步显示大门人员出入记录。

* 单元门出入记录

同步显示单元门人员出入记录。

* 人行态势分析

支持将选定区域内抓拍的人脸与名单库内人脸进行比对，实时分析打标签，获取小区人员进出规律。支持根据已知人员信息在管控查询中查询相应人员，在相应人员聚合中查看人员轨迹与人员出现规律，为社区民警掌握特定人员信息提供支撑。

**（7）模型建设**

* 常住人口研判模型

分析小区内的人员是否为常住人口。

* 暂住人口未登记研判模型

在小区内的租住人员，是否登记。

* 小区人员异常进出研判模型

进出异常的人员进行信息汇总提示。

* 出租房未登记研判

小区内的房屋，在出租而未向公安机关登记的进行研判。

* 群租房分析模型

对出租房是否进行群租进行研判。

* 尾随进入研判模型

研判有人开门时，进行尾随研判，排除正常跟随进入。

* 人员异常模型

对孤寡老人等特殊人群，建立对应的保障及异常研判模型。

**（8）系统管理**

* 安全审计对接

根据符合《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日志采集规范》，记录所有系统操作，实现对访问审计的分析，充分保证系统整体的安全性，便于日后审计需要。

实现用户对平台登录日志的记录，记录登录部门、登录人、登录时间、登录IP等。实现用户对平台访问模块日志的记录，记录访问部门、访问人、访问时间、访问模块信息等。平台自动记录民警对各类应用工具的使用情况，对平台中工具使用情况、数据检索情况进行事后审计。

* 后台管理

后台系统对整个平台进行管理和监管，包括部门用户管理、角色与权限控制、访问IP限制。

**（9）警务通APP**

根据实际业务，待办事项中需要民警处理的事项，比如经常出入小区但未登记人员（重点处理出入top10这类人员）。

通过智能分析推送民警社区人员告警信息，这类信息为民警知晓但非必须处理信息。

展示社区态势分析、新登记人员统计、重点管控对象统计、社区关怀人员统计等。

民警根据系统筛选分析常落未登记人口，定期定点使用APP登记这类人员资料。

查看社区信访人员轨迹，重点信访人员跟踪预警。

查看社区精神病人轨迹，异常出入预警。

孤寡老人久居未出预警、出入分析。

频繁凌晨出入社区人员告警分析。

**（10）中间件数据服务**

提供智安小区平台与社区治理平台数据传输服务，将社区感知数据、人脸数据通过中间件平台数据接入到社区治理平台，将社区视频监控、门禁点位同步通过中间件平台数据接入到社区治理平台。

**（11）第三方数据对接**

智安小区治理平台软件所用到的数据接口在技术框架、数据接入、集成规范、安全上与原数据对接接口保持一致性，所用到的数据资源的对接方案须符合宁波公安信息资源平台（“警务百度”）接入规范。通过与省、市二级的信息中心资源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关注人员及关系人、关注车辆等数据的实时同步，与省厅众智平台，市局警务百度、云智平台的数据资源对接，数据类型包括常住人口信息、暂住人口信息、车辆轨迹、人员轨迹、人员关系、身份落地核查、背景标签、人员档案等。

# 二、服务保障需求

**（一）服务保障总体要求**

服务范围包含167个点位。服务期内服务单位负责包括设备的质保、系统的巡检、故障的修复、设备的更新更换、重大活动的保障等。项目的日常服务范围包括所有前端点位的设备、网络传输、取电和辅助设施，后端设备和软件的可靠、稳定运行。中标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1.必须保证在维护期间除去地震、洪水、战争因素外每天/每月/每年前端设备完好率在98%以上（包括因人为因素造成的前端监控设备故障），后端设备完好率100%，必须安排专用车辆和人员作为日常维护力量。

2.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供应商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0分钟，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中标单位应提供备品备件进行临时更换，待维修设备维修完成后更换，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需落实具体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日常视频监控平台专用软件的升级和维护。

4.配合业主单位的重大活动的技术保障工作。

**（二）服务保障内容**

服务单位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1.日常运作

7\*24小时对前端设备运作情况（比如图像清晰度，监控方位等），进行实时监测，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实时响应并及时恢复、解决。

2.服务咨询

服务单位提供保修期内7\*24小时热线服务，以确保内方得到最快的技术及售后服务响应。

3.日常巡检及保养

对前端摄像机点位相关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摄像机和镜头定期擦拭维护，清晰率须达到98%以上。立杆定期清除小广告，定期剪枝等，确保监控系统的设备完好。

4.故障修复

7x24小时故障响应，发现故障后，及时到达现场对前端故障件更换、返修，以保证前端设备持续可用。不能修复的设备立即更换代用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评估。

5.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当有重大社会活动或重大自然灾害时，服务单位根据业主需要提供相应的保障。

6.升级优化

服务单位为适应用户方业务要求，通过提供调优改进服务，达到提高运行维护服务对象性能或管理能力的目的。

**（三）服务保障机制**

服务单位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维护。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检，每次巡检要有详细记录并由委托方书面确认。服务单位每年应对杆件和箱体进行一次维护，确保表面整洁，无锈迹。

服务单位提供的系统软件为当前最新版本，服务期内有新版本时，服务单位负责免费升级。如上级管理部门有要求接入其他相关设备或与上级联网，服务单位免费且及时负责提供相关软件接口及协议，并协助服务单位完成接入和联网工作，服务单位应免费为委托方提供培训，培训工作应与系统升级保持同步，确保委托方操作。

**（四）服务效能要求**

1.前端设备和供电线路完好率≥98%；

2.前端点位平台上线率≥98%；

3.业主单位每月随机对服务方的设备抓拍率、图片质量抽查，要求设备抓拍率需大于等于90%，图片点位信息与一机一档中信息一致且字符叠加规范。

4.重大故障发生次数：0次/年。

5.常规故障处理时限≤4小时，疑难故障处理时限≤8小时；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的故障除外。

6.服务电话接通率≥99%（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随时响应）。

7.因维修工作不到位，受到鄞州分局各部门投诉的，核实后按规定扣款。

8.凡每月设备及系统服务考核完好率未达到规定的，按规定扣款。

9.应急响应，服务方需7x24小时专人待命。

**（五）服务考核指标**

对服务的考核是为了确保鄞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运行情况满足上级部门考核要求并符合公安日常业务实战化开展的需要，同时延长系统使用寿命降低后续新建项目建设投入。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使服务过程中的约束管理措施有效，考核督查结果有力。其中涉及网络安全问题通报的考核，按合同模版内第七条第二点内容执行。年度考核扣款总金额（含合同模版内第七条第二点约定的网络数据安全处罚）不超过年度运维服务费。

**考核说明**

1.月设备正常率：月设备正常率=正常的设备数÷总设备数×100%，月设备正常率每月计算一次。

2.服务服务期1年，如期间因业主单位设备升级改造而更换或报废的，业主单位可以单方面减少服务点位，并同步扣减相关费用。

3.如果考核不达标，根据方案中“技术指标”“过程指标”中相关的不合理处理方式进行扣款或者中止服务。

**技术指标**

1.前端服务技术考核指标

服务方负责相关系统的日常运作，在运行期间，前端设备月均完好率需达到当年宁波市公安局下达的最低考核指标（参照标准：分局月考核或市公安局月考核使用完好率指标，以最低者为准，依据每月末抽查考核及运维平台日平均完好率），月均设备完好率=每月完好设备总台数/设备总台数×100％。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 | --- | --- | --- |
| 1 | 前端设备完好率 | 按宁波市公安局当年考核指标，月均需达到98%以上，包括摄像机、镜头、杆件、防护罩、云台、机箱等的完好。 |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含不到一个百分点），扣当月服务费5%；每下降两个百分点（超过一个百分点至两个百分点）扣当月服务费10%；以此类推。若一年中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达不到考核目标，业主单位有权中止与服务方合同。 |
| 2 | 摄像机  清晰率 | 月均需达到98%以上。 |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含不到一个百分点）扣扣当月服务费1%。 |
| 3 | 人员设备 | 7\*24小时专车专人在分局待命。 | 发现人员设备未有待命情况，每次500元。 |
| 4 | 人员、设备安全 | 不可出现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 修复和赔偿经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

2.后端服务技术考核指标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 | --- | --- | --- |
| 1 | 后台设备完好率 | 月均需达到99%以上。 |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含不到一个百分点），扣当月服务费3%；每下降两个百分点（超过一个百分点至两个百分点）扣当月服务费6%；以此类推。若一年中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达不到考核目标，业主单位有权中止与服务方合同。 |
| 3 | 软件平台完好率 | 月均需达到99%以上。 |
| 4 | 视频数据存储完整率 | 月均需达到99%以上。 |

**过程指标**

1.服务报告考核指标

| **序号** | **报告内容** | **考核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 | --- | --- | --- |
| 1 | 巡检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一份报告不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合格，扣罚200元。 |
| 2 | 监测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 3 | 预警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 4 | 应急事件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 5 | 预案启动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 6 | 维修报告 | 内容是否完整，月报表是否按时提交。 |

2.时间考核指标

**维修保养时间考核**

| **序号** | **维修保养内容** | **维保时间标准** | **不合格处理方式** |
| --- | --- | --- | --- |
| 1 | 前端设备 | 前端摄像机和镜头至少每1个月一次，其他设备至少每季度一次。 | 抽查不按时维保，发现一次扣罚3000元。 |
| 2 | 传输网络 | 至少每个月一次。 |
| 3 | 后端设备 | 至少每个月一次。 |

**故障响应处理时限考核**

服务方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类型**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故障驱动响应 | 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 |
| 服务请求响应 | 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 |
| 应急响应 | 设备故障。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 |

到达现场后，需8小时内修复，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超时处置：

1.响应时间每超过1小时，扣罚200元；

2.故障处理每超过1天未修复，扣罚200元（特殊情况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延长排除时间的除外）；

3.故障处理严重超时，且无法提供用户方能认可的原因的，扣罚1000元/次。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入服务筹备期，服务筹备期不超过20天；第一年服务期限从服务筹备期结束之日起一年；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产权归中标人所有。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70%，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合同签订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明细 | |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项目业绩（1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建设或提供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客观  评审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9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本得1分，每提供1本证书得1分，同一个人有多本证书的只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4 | 客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管理方案；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人员考核制度；④人员奖惩制度；⑤人员保障方案；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5分。 | 5 | 主观  评审 |
| 提供服务配置设备的技术性能（20分） | 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四 采购服务所需配置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评审，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条扣1分；扣至0分（或以下）时，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0 | 客观分 |
| 项目服务方案（3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端-社区管控功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常落未登记人员 ；②外来人员；③涉毒人员；④社区矫正人员；⑤频繁夜归及涉赌人员等功能；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5分。 | 5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端－社区关怀功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精神病人管控；②独居老人管控；③信访人员管控等功能；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3分。 | 3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端-人口管理功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实有人口管理 ；②人口标签库等功能；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2分。 | 2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端-车辆管理功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车辆档案管理；②人车匹配管理等功能；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2分。 | 2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端－车行系统功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车辆进场记录；②车辆出场记录；③车行态势分析等功能；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3分。 | 3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端-人行系统**功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大门出入记录；②单元门出入记录；③人行态势分析等功能；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3分。 | 3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端－模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常住人口研判模型；②暂住人口未登记研判模型；③小区人员异常进出研判模型；④出租房未登记研判及群租房分析模型、尾随进入研判模型及人员异常模型；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4分。 | 4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警务通-数据展示**功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待办事项；②告警信息；③分析等功能；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3分。 | 3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警务通-人口管理功**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常落未登记人口；②信访人口；③精神病人、老年人关怀；④频繁夜归等功能；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4分。 | 4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间件数据服务平台**功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社区RL底库同步；②社区视频监控；③门禁点位同步等服务；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3分。 | 3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对接**功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完成常住人口信息；②暂住人口信息；③车辆行迹、人员轨迹；④人员关系、身份落地核查，背景标签及人员档案等信息；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4分。 | 4 | 主观  评审 |
| 服务保障方案（1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总体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服务概况；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流程；④服务目标和标准；⑤服务反馈和改进；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5分。 | 5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内容**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日常运作；②服务咨询；③日常巡检及保养；④故障修复；⑤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及升级优化；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5分。 | 5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机制和服务效能**要求方案进行评审；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2分。 | 2 | 主观  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②系统安全、数据安全；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2分。 | 2 | 主观  评审 |
| 培训方案（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2分。 | 2 | 主观  评审 |
| 考核应对措施（2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其制定的考核应对措施评议，包括①考核指标分析；②考核应对措施；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2分。 | 2 | 主观  评审 |
| 突发事件预测及应急处理预案（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预测及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突发事件预测分析；②应急处理方案；③应急处理承诺；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3分。 | 3 | 主观  评审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重点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③解决方案；每符合一小项得1分，有所欠缺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  评审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 10 | 客观  评审 |
| 合 计 | | | 100 |  |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合同签订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具体内容件附件一。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

3.服务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 。

1.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 元），税率 %，不含税价¥ 元。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70%。

2.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满，甲方应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余款，累计考核扣款（含合同第七条第二点约定的网络数据安全处罚）不得超过当年运维服务费总额。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上述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有责任按乙方要求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非法活动，必须遵循相关条例。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引起的纠纷与乙方无关，由此为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各项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若服务期结束双方不再续签或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于服务期结束或合同终止后15日内向乙方移交各项资产。

甲方应妥善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时移交甲方使用的各项资产，确保资产完整性。在乙方移交甲方使用的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或丢失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资产损毁或丢失为乙方带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或转让。

4．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接受义务至服务期满。

二、乙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文档。

2．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使用等技术培训。

3．乙方提供服务时移交甲方使用的各项资产出现运行故障时，应及时响应甲方的维护需求。

4．有责任协助甲方与相关第三方沟通。

5．服务提供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使用或泄露。

6．若甲方将来改用或增用第三方产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1. **服务质量保障**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乙方需满足甲方各项服务质量保障要求，详见附件二。

1.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无故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有权继续追偿。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本服务周期内服务费扣完为止。

4.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 **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须签署保密协议，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做适当处理。

4.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1. **安全责任与处罚**

一、网络数据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6.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7.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二、网络数据安全处罚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款3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款2万元。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

4.乙方不及时处置安全事件、隐患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

5.收到国家、省、市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给甲方，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

以上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重要提醒：

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还须经招标代理公司盖章见证（非鉴证），请勿忘！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页码）；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页码）；

（3）联合协议（不适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页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2362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联合协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2452G】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索引表………………………………………………………（页码）；
2. 响应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5）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页码）；

（6）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第七部分）………………………………（页码）；

（7）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页码）；

（8）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复印件（加盖公章）…………………………（页码）；

（9）人员管理、保障方案………………………………………………（页码）；

（1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页码）；

（11）项目服务方案……………………………………………………（页码）；

（12）服务保障方案……………………………………………………（页码）；

（13）培训方案…………………………………………………………（页码）；

（14）考核应对措施……………………………………………………（页码）；

（15）突发事件预测及应急处理预案…………………………………（页码）；

（16）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页码）；

（1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二、响应函**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2452G】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2452G】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42452G】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响应内容(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认证证书（如果有）**
2.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三、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2）报价明细表…………………………………………………………（页码）

（3）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初次报价（元/年）** | **初次报价（元/三年）**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使用服务费 |  |  |  |  |
| 2 | 运维服务费 |  |  |  |  |
| 3 | 链路费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合计（元） | | | |  | |

备注：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自行增加栏目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的 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如是，请提供）**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单位的 鄞州区公安分局智安小区感知及联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一**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人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人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人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 别 告 知 函**

各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财［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1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文件。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采购文件、响应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供应商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响应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三**

**《政府采购现场活动确认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115194121@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声明书中所列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响应文件中。**